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詩瑜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洪詩瑜所有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346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其中借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,000元部分之借款契約書影本（聲請狀所付借款契約書金額均為1,100,000元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